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8651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86511 號函。」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8651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原處分機關前查認訴願人使用之本市大同區○○街○○號○○樓建築物（未辦建物第 1 次登記，下稱系爭建物），經本府消防局通報系爭建物有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之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1 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之樓地板面積如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應每 4 年申報 1 次，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 2 年申報 1 次，原

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

到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辦理即依建築法規定處理，該函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76038651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865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之處分對象錯誤，乃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0350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760386512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